

证券代码：920693

证券简称：阿为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917 号 1 幢三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彬慧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480,8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37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7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关于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议案	80,844	100%	0	0%	0	0%
2.00	关于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	80,844	100%	0	0%	0	0%
3.00	关于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	80,844	100%	0	0%	0	0%

	议案						
4.00	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	80,844	100%	0	0%	0	0%
5.00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	80,84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东、方长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、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天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